

112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任召集人正明

紀錄：科員吳克修

四、出席人員：洪委員國翔、徐委員福珊、侯委員淑茹

列席人員：輔導科科长黃文農、輔導員李修雄。

五、主席致詞：感謝各委員抽空參與本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首先進行本次業務說明事項，接著開始專題報告。

六、業務說明事項：

（一）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12 年 10 月 4 日司改字第 1120000125 號函文，建請外部視察小組擬定視察計畫，以防矯正機關虐囚事件發生，供委員參酌。

決議：列入 113 年第 1 季視察專題，依函示說明屆時將入所訪談收容人，並檢視戒護區內是否有戒護死角或有相應改善作為。

（二）上季視察建議事項所方最新處理情形及本小組管考狀態研議。

上季視察建議事項(有關慈濟靜思書軒空調設備及購書建議)，委員全數同意全案解除追蹤，並由所方持續辦理。

七、輔導科專題報告：（詳外部視察報告）

（一）受戒治人裁定強制戒治後各階段處遇。

依據戒治處遇成效評估辦法對受戒治人戒治成效進行評估，經教輔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提請所務會議審核共科可分為三階段處遇：調適期、心理輔導期、社會適應期。

(二) 受戒治人戒治期間如有違規行為時，戒治處遇之影響。

受戒治人戒治期間如有違規行為時，依違規情節輕重有以下：

- 1、情節較輕微，開立勸導單，尚不影響戒治處遇。
- 2、情節較輕微，核低當次戒治處遇成績分數，延長戒治處遇評分週期一次(現行每半月評分一次)。
- 3、情節較嚴重，受違規懲罰處分，該期別分數不計，並移入違規舍房考核，至解除違規翌日起，重新計算該期別之戒治處遇，影響戒治處遇一個期別(調適期 4 週，心理期 12 週，社會期 8 週)。

(三) 受戒治人戒治期間戒治課程規劃。

本所依據法務部 93 年 7 月 21 日修訂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受戒治人戒治課程規劃，依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三階段之不同而對於受戒治人施予課程，戒治處遇課程區分：大班課程、團療處遇、個別處遇等三大類課程。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20)。